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甘佩玉
電話：02-7736-6812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1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8月臺灣台語認證宣傳 (A09000000E_114240111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轉知並鼓勵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，踴躍報考本部114年8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有關114年8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4年8月2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，B卷訂於114年8月3日（星期日）舉行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14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5月9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，歡迎至考試官網（<https://ttg.moe.edu.tw>）線上報名。
- 三、考量A卷為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。另提醒，本考試不分卷別，「口語測驗」均以電腦施測。
- 四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本部將函請

花府 114/04/17



1140075883

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五、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可逕自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宣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裝

訂

線